

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国三排放标准产品办理时限的通告

根据《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苏农机【2022】24号文件精神。“国三”产品办理时限为2023年2月28日。请广大购机者及时办理补贴，防止因未及时办理补贴造成损失。

